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71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介及回條1101471117-A1

主旨：本局訂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14時至16時辦理獸醫師執業
繼續教育課程，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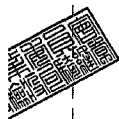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課程免費，自110年4月12日9時起至5月5日17時接受報名，提供現場50人名額，額滿提前截止且現場不接受報名，當日請攜帶身分證辦理簽到退(課程及報名資訊詳如附件)。
- 二、報名方式請回傳報名表(電子郵件：chinyu026@mail.baphiq.gov.tw、傳真：02-23047055)或上網填寫「Google表單」(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hd4rVwUwTRvY4jT7>)。
- 三、為防範新冠病毒疫情，參加人員之衛生防護措施均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並請自備環保杯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

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動物防疫組、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肉品檢查組、本局企劃組、本局國會聯絡組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徐副局長(均含附件)

局長杜文珍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教育訓練課程資訊

- 一、時間：110年5月7日（星期五）14時至16時
- 二、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0樓）
- 三、主持人：徐榮彬副局長
- 四、課程：

| 時間 | 主題 |
|-------------|---|
| 13:30-14:00 | 報到（申請積分或時數者刷身分證條碼簽到） |
| 14:00-14:50 | 產食動物藥物殘留之食品安全性：每日容許攝入量與殘留容許量之評估與訂定(第一節) 主講人：詹東榮老師(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 14:50-15:00 | 休息時間 |
| 15:00-15:50 | 產食動物藥物殘留之食品安全性：每日容許攝入量與殘留容許量之評估與訂定(第二節) 主講人：詹東榮老師(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 15:50~ | 結束(申請積分或時數者刷身分證條碼簽退) |

五、報名資訊：

- (一) 免費報名，1001會議室限額50位，候補5位。110年4月12日9時起至5月5日17時接受報名，全數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現場不接受報名。當日請攜帶身分證辦理簽到退。
- (二) 報名後若當天不克參加本課程，請於5月5日中午前通知承辦人（電話：02-89787923，呂小姐）取消報名，俾通知候補名單人員參加。如有報名卻無故缺席情形，本局將取消下一次課程報名資格。
- (三) 為防範新冠病毒疫情，參加人員之衛生防護措施均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
- (四) 請回傳報名表或上網填寫Google表單，Google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hd4rVwUwTRvY4jT7>，亦可直接掃描以下QR code報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報名表

一、時間：110年5月7日（星期五）14時至16時

二、地點：本局10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10樓）

| | | | |
|-------------|---|--------------------|---|
| 服務(開/執業)單位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申請積分者必填)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申請獸醫繼續教育積分*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申請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健康聲明內容 *

- 一、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 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酸痛等疑似流感或新冠肺炎之症狀。
- 四、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建議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 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國外旅遊史。
- 七、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預防措施。
- 八、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並放棄積分申請。
- 九、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我同意以上聲明

您的同住家屬、親友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病患有接觸？*

- 是(同住家屬親友稱謂_____；與病患接觸日期_____)
- 否

• 聯絡電話：02-89787923；傳真：02-23047055

E-mail：chinyu026@mail.baphiq.gov.tw

• 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報名時，請來電確認收件。

•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申請學習時數及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之即時通訊聯絡使用。